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7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2日14时在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7名董事在公司8楼会议室现场对议案进行表决,2名董事以传真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在肇庆市购置旗舰店的议案》。

在肇庆市购置旗舰店经营,是公司销售网络建设项目计划之一。原计划的实施方式是租赁,公司于2010年8月3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凯撒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作部分调整的议案》,将实施方式调整为租赁或购置。公司可在两种实施方式之中择优选择。公司原已在肇庆市租赁场所设立自营店,由于租期届满,公司与业主购置原经营场所将继续经营。总房款7,250,112元全部以公司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支付。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乌鲁木齐市购置旗舰店的议案》。

为扩大我司销售网络建设,提高品牌影响力,近日,公司派员对乌鲁木齐市商铺市场进行调研考察,经多方寻找和谈判,拟向新疆“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30号时代广场西区一层1号商铺,仅用作公司旗舰店的经营。总房款31,915,400元全部以超募资金支付。

关于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乌鲁木齐市购置旗舰店之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在昆明市购置旗舰店及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资金缺口的议案》。

为扩大我司销售网络建设,提高品牌影响力,近日,公司派员对昆明市商铺市场进行调研考察,经多方寻找和谈判,拟向昆明南亚风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昆明市滇池路二公里处南亚风情第壹城C4栋2号房—至二层,仅用作公司旗舰店的经营。总房款20,036,165元,其中从公司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支付7,840,000元,按照计划投资的7,840,000元不变,缺口部分12,196,165元全部以超募资金中支付。

关于本公司用募集资金在昆明市购置旗舰店及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资金缺口之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在郑州市购置旗舰店及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资金缺口的议案》。

在郑州市开设自营店经营,是公司销售网络建设项目计划之一。原计划的实施方式是租赁,公司于2010年8月3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凯撒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作部分调整的议案》,将实施方式调整为租赁或购置。公司可在两种实施方式之中择优选择。近日,公司派员对郑州市商铺市场进行调研考察,经多方寻找和谈判,拟向河南升龙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郑州市金水路与未来路交汇处曼哈顿广场B区B1015、B1015-1、B1016、B1016-1商铺,仅用作公司旗舰店的经营。总房款28,647,217元,其中从公司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支付7,350,000元,缺口部分21,297,217元从超募资金中支付。

关于本公司用募集资金在郑州市购置旗舰店及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资金缺口之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8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2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2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乌鲁木齐市购置旗舰店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1,915,400元在乌鲁木齐市购置旗舰店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1,915,400元在乌鲁木齐市购置旗舰店经营。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昆明市购置旗舰店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在昆明市购置旗舰店时使用12,196,165元超募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运用12,196,165元超募募集资金补充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郑州市购置旗舰店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在郑州市购置旗舰店时使用12,196,165元超募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运用12,196,165元超募募集资金补充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乌鲁木齐市购置旗舰店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在乌鲁木齐市购置旗舰店时使用12,196,165元超募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运用12,196,165元超募募集资金补充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昆明市购置旗舰店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在昆明市购置旗舰店时使用12,196,165元超募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运用12,196,165元超募募集资金补充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郑州市购置旗舰店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在郑州市购置旗舰店时使用12,196,165元超募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运用12,196,165元超募募集资金补充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乌鲁木齐市购置旗舰店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在乌鲁木齐市购置旗舰店时使用12,196,165元超募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运用12,196,165元超募募集资金补充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0年第10号)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3月5日,根据《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成立公告》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0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10年9月16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收益支付说明
1、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0月15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0年9月16日起至2010年10月15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2、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10年10月15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10月15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0月19日。
3、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0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0月1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乌鲁木齐市购置旗舰店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1,915,400元在乌鲁木齐市购置旗舰店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1,915,400元在乌鲁木齐市购置旗舰店经营。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昆明市购置旗舰店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在昆明市购置旗舰店时使用12,196,165元超募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运用12,196,165元超募募集资金补充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郑州市购置旗舰店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在郑州市购置旗舰店时使用21,297,217元超募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运用21,297,217元超募募集资金补充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9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募集资金在肇庆市购置旗舰店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在肇庆市购置旗舰店经营,是公司销售网络建设项目计划之一。原计划的实施方式是租赁,公司于2010年8月3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凯撒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作部分调整的议案》,将实施方式调整为租赁或购置。公司可在两种实施方式之中择优选择。公司原已在肇庆市租赁场所设立自营店,由于租期届满,公司与业主购置原经营场所将继续经营。

2、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在肇庆市购置旗舰店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性质:非关联交易

名称	肇庆兴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肇庆市端州区68区 恒湖大道9号恒裕海湾)
法定代表人	张泉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肆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基础设施项目、旅游度假项目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以上项目须经证券监管部门备案)物业管理、住宿、酒店管理、复印、票务代理、翻译(以上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座落:肇庆市建设三路3号恒裕轩7幢首层商铺10.11.12.39.50.51号
2、面积:套内面积221.04平方米
3、单价:32,800元/平方米
4、总房款:7,250,112元

5、用途:仅用于公司旗舰店的经营

(三)从购书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付款方式:先支付18万定金,之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2、资金来源:总房款7,250,112元全部以公司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支付
3、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转让价格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置原租赁的经营场所作为旗舰店经营,该店铺处于城市繁华商贸区,适合旗舰店长期的经营,有利于稳定客户群,避免更换经营场所而增加成本,存在的风险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乌鲁木齐市购置旗舰店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扩大我司销售网络建设,提高品牌影响力,近日,公司派员对乌鲁木齐市商铺市场进行调研考察,经多方寻找和谈判,拟向新疆“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30号时代广场西区一层1号商铺,仅用作公司旗舰店的经营。

2、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乌鲁木齐市购置旗舰店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性质:非关联交易

名称	新疆“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475号矿业大厦901号
法定代表人	董金山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取得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最终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取得行政许可证书为准》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建材、百货的销售;投融资咨询;销售策划。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座落: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30号时代广场西区一层1号商铺
2、面积:290.14平方米
3、单价:110,000元/平方米
4、总房款:31,915,400元

5、用途:仅用于公司旗舰店的经营

(四)从购书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付款方式:签订订购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50%首付款,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总房款30%,商舖交付前付总房款20%。

2、资金来源:总房款31,915,400元全部以超募资金支付
3、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转让价格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店铺处于城市繁华商贸区,在此开设店铺,对促进公司产品在当地的销售、提升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作用,并在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方面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存在的风险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风险一致。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1,915,400元在乌鲁木齐市购置旗舰店,是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公司的销售网络,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没有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31,915,400元在乌鲁木齐市购置旗舰店。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1,915,400元在乌鲁木齐市购置旗舰店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1,915,400元在乌鲁木齐市购置旗舰店。

三、用募集资金在昆明市购置旗舰店及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资金缺口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扩大我司销售网络建设,提高品牌影响力,近日,公司派员对昆明市商铺市场进行调研考察,经多方寻找和谈判,拟向昆明南亚风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昆明市滇池路二公里处南亚风情第壹城C4栋2号房—至二层,仅用作公司旗舰店的经营。

2、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在昆明市购置旗舰店店及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资金缺口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性质:非关联交易

名称	昆明南亚风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昆明市滇池路二公里处南亚风情商务区
法定代表人	任伟瑜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正
实缴资本	伍仟万元正
公司类型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事项和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座落:昆明市滇池路二公里处南亚风情第壹城C4栋2号房—至二层
2、面积:套内面积317.59平方米
3、单价:平均63,688元/平方米
4、总房款:20,036,165元

5、用途:仅用于公司旗舰店的经营

(四)从购书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2、资金来源:从公司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支付7,840,000元,按照计划投资的7,840,000元不变,缺口部分12,196,165元全部以超募资金中支付。

3、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转让价格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店铺处于城市繁华商贸区,在此开设店铺,对促进公司产品在当地的销售、提升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作用,并在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方面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存在的风险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风险一致。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昆明市购置旗舰店时使用12,196,165元超募募集资金补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没有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0-05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相关公告刊登于2010年3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截止2010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26,000万元全部如期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0-040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9: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区二路广南大厦七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0年9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乔鲁普先生,副董事长庄德智先生因故未能出席,由半数以上出席会议董事选举蒋辉先生为会议主持人。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大股东(含其代理人,下同)共4人,代表股份250,936,4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39.09%。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0-022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09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3.6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2,000,000股。
二、股利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10年10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10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年10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红将“股于2010年10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10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投资者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个人、IPO前限售股(法人、法人、本次增发)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0年10月21日。

五、本次变动增减持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12,196,165元超募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在昆明市购置旗舰店时使用12,196,165元超募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运用12,196,165元超募募集资金补充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四、用募集资金在郑州市购置旗舰店及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资金缺口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在郑州市开设自营店经营,是公司销售网络建设项目计划之一。原计划的实施方式是租赁,公司于2010年8月3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凯撒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作部分调整的议案》,将实施方式调整为租赁或购置。公司可在两种实施方式之中择优选择。近日,公司派员对郑州市商铺市场进行调研考察,经多方寻找和谈判,拟向河南升龙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郑州市金水路与未来路交汇处曼哈顿广场B区B1015、B1015-1、B1016、B1016-1商铺,仅用作公司旗舰店的经营。

2、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在郑州市购置旗舰店店及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资金缺口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性质:非关联交易

名称	河南升龙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4号河南商务大厦5楼5楼西间
法定代表人	许海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亿肆仟万元整
实缴资本	人民币肆亿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经有效资质经营)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座落:郑州市金水路与未来路交汇处曼哈顿广场B区B1015、B1015-1、B1016、B1016-1

2、面积:779.58平方米
3、单价:约36,747元/平方米
4、总房款:28,647,217元

5、用途:仅用于公司旗舰店的经营

(四)从购书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2、资金来源:从公司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支付7,350,000元,缺口部分21,297,217元从超募资金中支付。

3、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转让价格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店铺处于城市繁华商贸区,在此开设店铺,对促进公司产品在当地的销售、提升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作用,并在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方面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存在的风险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风险一致。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郑州市购置旗舰店时使用12,196,165元超募募集资金补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没有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12,196,165元超募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在郑州市购置旗舰店时使用12,196,165元超募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运用12